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自願公告

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第363頁所述，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批准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分批發行總額人民幣45億元的非公開公司債券(「非公開債券」)的申請。非公開債券將不會向一般公眾發售。發行人已於2018年5月24日發行第一批非公開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4.4億元，票面年利率為7.8%，於2021年5月到期。

發行人已於2019年1月28日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二批非公開債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批非公開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0.6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3%，於2022年1月到期(「非公開發行」)。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於第二年終結時，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可選擇要求發行人贖回彼等所持的第二批非公開債券。預期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發行人計息債務。發行人將就非公開債券掛牌轉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進一步申請。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姚崑先生、林戈先生及林冬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